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苏0685民初4571号李春勇: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 苏0685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春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40232.8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6元,由被告李春勇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南通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垫付,被告李春勇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